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原告起訴狀上所列載之被告丁○○經查為未成年人，即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無法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而欠缺訴訟能力，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權利義務應由渠等之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，如父母均不能行使或負擔時，則由監護人為之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狀僅載明被告丁○○，未載明被告丁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即丁○○之父親姓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被告丁○○法定代理人之人別資料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